

中国共产党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文件

石中法党组发〔2025〕46号



关于调整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调整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成员。现通知如下：

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

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担任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副组长，中院各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院刑事审判第一

庭，负责日常工作。

中院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行政审判庭庭长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刑一庭、民三庭、行政庭分别确定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各一人组成。

中共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5年8月27日

